

银行从储户银行卡账户随意的划扣“存款”是严重侵权行为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9_93_B6_E8_A1_8C_E4_BB_8E_E5_c122_481879.htm 未经司法审判，并经强制执行程序，任何机关和个人不能私自划扣储户存款和其他财产，否则就是侵权行为。就连法院和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都不能随便的从储户的银行帐号上划拨存款，而我们的银行却不需要和储户打招呼，不动声色地把储户账户的钱扣掉了。这是无法无天的“偷窃”行为，可悲、可叹、可怕、可耻！银行利用岗位便利随意的划扣储户账户存款，这样储户的钱在银行有何安全可言？这和“盗窃”、“侵占”他人财产有何区别？就算储户欠了银行的钱，也必须由司法审判和执行来完成，哪有银行自己强行划扣的道理？银行把自己当成了所有政府、司法机关和公民的“最高发号施令者”。《民法通则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：公民的个人财产，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、房屋、储蓄、生活用品、文物、图书资料、林木、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。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破坏或者非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没收。《商业银行法》第六条规定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。第二十九条规定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，应当遵循存款自愿、取款自由、存款有息、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。对个人储蓄存款，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、冻结、扣划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银行都不能自觉地遵守法律规定，保障储户存款安全，如何要求别人遵守法律呢？问题是这种肆意的侵犯储户存

款财产权的行为，对储户存款的安全性带来极大的“隐患”。今天，很多人使用自动柜员机存款、不打印凭证。此时如果银行销毁所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记录，储户的存款被银行“侵占”，法律该如何保全储户存款呢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